

致：元朗區議會副主席鄧賀年議員 MH

由：鄧勵東議員 程振明議員 鄧瑞民議員 鄧志強議員 文美桂議員
文富穩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鎔耀議員 黎永添議員 沈豪傑議員

議程：建議討論重組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

現時元朗區議會（下稱「區議會」）設有八個委員會及十二個分別屬於區議會及委員會的工作小組，以專責處理及推行各項區內事務及社區工作。鑒於近日不少區議員議席出缺，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數目亦相應減少。為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能有效地執行區議會的職能，在檢視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，我們建議重組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。

參考了上屆及本屆區議會各個委員會的運作經驗，我們建議重組委員會的職能，把現時八個委員會及十二個工作小組，改組成下列四個委員會—

- 社區事務委員會
(Community Affairs Committee) (CAC)
- 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(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Affairs and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) (CRDC)
- 環境改善委員會
(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Committee) (EIC)
-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(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) (T&TC)

以上四個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。重組後的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可按需要成立新的工作小組，專注討論或處理其訂下的工作。

聯絡人：沈豪傑

2021年10月22日

元朗區議會經重組後轄下四個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

社區事務委員會

1. 提出改善區內社會福利的建議，以配合區內的需求；
2. 就區內提供的醫療及教育設施及服務提供意見；
3. 就區內公營房屋和私人多業權式大廈的事宜提供意見；
4. 就區內其他與民生事務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改善方案；以及
5.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，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

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1. 就區內文化、藝術、康樂及體育事宜提供意見；
2. 就區內的社區會堂、社區中心及康體文娛設施（例如運動場、公園、鄰舍休憩用地、體育館、游泳池、地區圖書館等）及其相關綠化設施的管理和維修事宜提供意見；
3. 提出有關利用地區設施推行活動的建議，以滿足區內人士的需要；
4. 就區內康體文娛設施的建設、有關工務工程的先後次序，及其進度提供意見；以及
5.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，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

環境改善委員會

1. 就改善區內市容、環境衛生、居住環境及食物安全的措施和計劃提供意見；
2. 就區內的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，以及有關的環境改善計劃提供建議和意見；
3. 就政府部門或有關組織宣傳環境衛生、食物安全等活動提供意見；
4. 積極推動區內環境改善及環保運動，並聯繫區內團體，以加強居民有關改善及保護環境的意識；
5. 就區內工商業及農業發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提供意見；以及
6.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，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1. 就與元朗區有關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；
2.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質量及效率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3. 研究區內的交通、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4. 就影響區內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；以及
5. 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，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特定的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。